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8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8)。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99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200	募集资金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3月23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不利情况。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发行人的信用发行。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发行人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更新迭代,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或者不利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目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99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200	募集资金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3月23日	否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桂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57.78	募集资金	2026年2月6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8.28	募集资金	2026年2月5日	2026年11月26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92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800	募集资金	2026年2月5日	2026年3月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2,770.64	募集资金	2026年2月2日	2027年2月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86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3,500	募集资金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3月10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84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5,500	募集资金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7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85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500	募集资金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4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68号—粤开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2月1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泉51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500	募集资金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0月26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83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7,000	募集资金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2月1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79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4,000	募集资金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3月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	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85	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651号	固定收益凭证	13,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16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652号	固定收益凭证	6,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泉49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1月24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泉50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1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20期	固定收益类	4,700	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月1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19期	固定收益类	3,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1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757期	浮动收益型	1,500	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51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1月2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36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500	募集资金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1月2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29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000	募集资金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10月29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25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10月1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1024号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10月1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9月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59期	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3,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8月27日	是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桂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6.48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9日	2025年12月26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1日	2025年8月28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5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1日	2025年8月2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1,000	募集资金	2025年7月1日	2025年8月1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7.64	募集资金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12月19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285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8月14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2,75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6月1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6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7月1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泉47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利”收益凭证607期	浮动收益型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3,750	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6月1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泉45号收益凭证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5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49号—粤开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	募集资金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泉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2,500	募集资金	2025年3月13日	2026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500	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8,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鹰”收益凭证4945期—探守者逢(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2日	是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桂支行	协定存款	存款	139.99	募集资金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8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536.01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0.89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32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7,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4,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4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原泉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21日	2025年5月19日	是

注:上述起始日期均为产品起息日期。已到期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当日/续签前一日的账户余额。未到期协定存款的“产品认购金额(万元)”是指在协定存款协议有效期内,2026年2月12日当天账户余额,活期账户内超过协议约定的起存金额后按照协定存款执行利率。

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往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共18项(含已认购但未起息产品),未到期金额累计76,877.57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82,500.00万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内容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1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金租)以设备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38,000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青银金租以设备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2个月。公司为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DYF2JT7N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戚新军

(五)成立日期:2024年9月23日

(六)公司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衡山大街南段路东安钢冷轧工业园内硅钢二期1号厂房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0.63	59,194.84
资产净额	9,598.22	31,135.33
负债总额	2.41	28,059.5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8	-62.89

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45%
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400	30%
3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5%
	合计	48,00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本金数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四)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五)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87,63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9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6,63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81%;因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17,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17,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75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144,03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989,3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0,032	99.9220	27,437	0.0766	500	0.00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婕、吴思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1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热公司为被告及协助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3,915.33万元(原告起诉金额)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程”)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二热公司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25年9月,法院裁定冻结二热公司对山西二建的应付账款4,500万元。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6年2月10日,二热公司收到法院(2025)辽0104民初1707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25)辽0104民初1707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解除二热公司对山西二建应付账款4,500万元的冻结。同时法院通知二热公司协助执行上述裁定。

2.2026年2月11日,二热公司收到原告天津工程的《撤回起诉申请书》和法院(2025)辽0104民初17070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天津工程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对被告二热公司的起诉。同时,经法院调解原告天津工程与被告山西二建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愿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山西二建共计欠付天津工程材料款36,301,936.69元,山西二建于2026年3月1日前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案受理费(减半)、诉讼保全费由天津工程和山西二建各承担50%。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5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543.18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1件)	536.03	1件一审审理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2件)	2.40	2件一审审理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2件)	4.75	2件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原告天津工程已申请撤销对二热公司提起的诉讼;法院已裁定解除二热公司对山西二建应付账款4,500万元的冻结。同时,原告天津工程与被告山西二建在法院调解下自愿达成协议,案件相关费用由上述两方共同承担。因此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1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2.审议通过《关于租赁供热管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租赁供热管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1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原定任职日期至2026年9月10日。辞去上述职务后,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仍分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后续股票交易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的高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在此,公司向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征得本人同意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哲先生、刘佳辉先生、谭海燕先生、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介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相关董事会委员会事前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哲先生、刘佳辉先生、谭海燕先生、荆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张哲先生、刘佳辉先生、谭海燕先生、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武超先生、石成忠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新聘任副总经理人员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新聘任副总经理人员简介

1.张哲:男,满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电力东北分公司发展部部长、沈阳热电扩建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兼);华润电力东北大区发展部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新能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党委委员、华润电力东北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大区发展部部长(电力直管经理人副职级);华润电力锦州公司发展总监。现聘任其担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佳辉:男,满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华润新能源东北分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助理部长;华润电力东北大区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华润电力东北大区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惠天热电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聘任其担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谭海燕: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曾任:华电国际奉节电厂运行部值长、副主任;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生产